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17-107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田中精机；证券代码：300461）已于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于2017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于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于2017年6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于2017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于2017年6月15日、2017年6月22日和2017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2017-101、2017-104）。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剩余 45%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精密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及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数控机床和专业化的技术改造服务。

本次交易在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产品线的同时，亦提升了公司针对消费电子产业链相关生产企业需求提供整体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正在就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龚伦勇签署《重组意向书》，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其他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正在进一步协商中，待签署正式协议后另行公告。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面展开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五）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根据初步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

二、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开展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正在推进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因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7年7月10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四、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重组相关方、以及中介机构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8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

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5 日